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抗字第34號

抗 告 人 胡舒敏

相 對 人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英標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簡字第259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訂約時，相對人之業務人員宣稱契約所約定之合意管轄法院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，僅是簽有新約形式，正常不會有糾紛，相對人執行事務之地點在臺中市，且於抗告人聲請之調解亦有到場，請求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。為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規定。又上開所謂「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」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或由此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，如兩造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原告應向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

管轄權。

三、經查：兩造所簽訂萬試通系列產品訂購契約書第16條約定：

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，受其拘束及解釋，並指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之」，有前揭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3-24頁），足證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排除其他法院管轄之事實，兩造及本院均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又相對人於抗告人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調解時，有出席到場陳述意見，此本為相對人之權利，尚難以其到場逕認相對人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，且其到場僅是陳述意見，而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，亦無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且本件為抗告人向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訟管轄由相對人主營業所所在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以兩造合意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審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 官 廖純卿

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欣歡